## 113 年度寒假補助學生機車託運活動說明

壹、 申請對象: 本校學生〈外、離島不補助〉

## 貳、 機車託運注意事項:

- (一)限制期間:自113年1月8日起(寒假前一周期末考周)至 113年2月18日止(寒假結束日),(此期間以外,恕不給 于補助)
- (二)時序先後:返鄉託運起站為虎尾,返校託運迄站為虎尾,返 鄉託運時間必須在返校託運之前,時序不符合者不補助
- 零、申請送件日期:113年2月19日0800時起至113年3月1日 1600時止(因要填寫申請資料,請同學親自送件)

## 肆、 補助金額:

虎尾→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地區:單次500元

虎尾→新竹、桃園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地區:單次 400 元 虎尾→彰化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苗栗縣地區:單次 200 元 虎尾→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:單次 250 元

## 伍、 檢附證明:

- 一、 機車託運單正本〈需家長簽章〉若是影本請託運行簽章證 明影本與正本相符〈也需家長簽章,說明同第九點〉
- 二、 託運單上的託運費用要寫清楚,若運費低於補助標準,則

以實際託運費用申請補助

- 三、 郵局存簿影本〈需為本人所有,不扣手續費〉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影本(請註記銀行代碼 3 碼、銀行分行 4 碼合計 7 碼,轉帳手續費由補助金額內直接扣除)
- 四、 學生證正面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- 五、 託運地點異動一:若你的託運地點與身分證背面住址不一樣的話,但也是你父母親所有的房子,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,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- 六、託運地點異動二:你的戶籍地在外離島,但你的父母親在台灣有買屋,戶口名簿也登錄清楚,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,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- 七、 **寒假期間實習**:你的系所排定你去公司行號實習而將機車 託運到實習地,請系所出具實習證明並蓋系所原戳章
- 八、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此款項須併入當年度所得(所得類別: 92 其他所得)並於次年初寄發扣繳憑單予同學所填寫地 址。
- 九、 家長在託運單上簽名之意義:主要是讓家長了解學校為 照顧同學之美意

陸、服務教官及電話:莊鵬騰、05-6315162